

国际海事组织防止和应对污染分委会

第 12 次会议（PPR12）要点快报

（中国船级社）

2025 年 2 月 1 日

国际海事组织防止和应对污染分委会第 12 次会议（PPR12）于 2025 年 1 月 27-31 日在伦敦 IMO 总部召开，重点审议了化学品安全和污染风险评估及 IBC 规则修正案的准备工作、MARPOL 附则 II 修订、水下清洗相关事项指南的制定、减少国际航行船舶黑碳排放对北极地区影响、EGCS 排放水排放评估、SCR 指南修订、IBTS 指南审议及 IOPP 证书和油类记录簿修订、MARPOL 附则 IV 和相关指南修订、处理船舶海洋塑料垃圾行动计划的后续工作等议题，并成立了海洋生物安全、防止船舶造成空气污染、船舶海洋塑料垃圾三个工作组以及加注船承运生物燃料混合物和 MARPOL 附则 IV 修订两个起草组。

一、主要议题情况

（一）化学品安全和污染风险评估及 IBC 规则和 MARPOL 附则 II 修正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ESPH 30 工作组报告，并成立起草组完成关于《传统加注船承运生物燃料和 MARPOL 附则 I 货物的混合物临时指南》的 MEPC 通函草案，将提交 MEPC83 会议批准。该临时指南允许传统燃油加注船（即从事燃油运输和加注的 MARPOL 附则 I 定义的油船）承运不超过 30% 的生物燃料或合成燃料混合物。同时规定，为承运 25% 至 30% 生物燃料或合成燃料混合物的传统加注船颁发的显示“油轮”的国际防油污证书（IOPP）不需要修改。

（二）关于修订 MARPOL 附则 II 以提高高熔点/高粘度产品的货舱扫舱、洗舱作业和预洗程序的有效性

基于 ESPH 技术组关于进一步澄清该输出范围的建议，PPR 同意，产出将侧重于 16.2.7 条特殊要求中的地理区域内污染类别为 Y 的货品，并将通过制定附则 II 附录 IV 和附录 VI 的修正案及相关指南，来解决更有效的货舱扫舱、洗舱和预洗的操作程序。会议同意将交给 ESPH 31 会议进一步审议，并请求 MEPC 会议将目标完成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三）水下清洗相关事项导则的制定

会议成立工作组审议完成《船舶生物污垢水下清洗指南》MEPC 通函草案，将提交 MEPC83 会议批准。会议同意就水下清洗系统（IWCS）和各种涂层类型之间兼容性的试验方法、IWCS 最低性能标准评估方法、如何开展水下检验以判断水下清洗的必要性等审议制定额外的指南，邀请向下届会议提交建议。

会议成立工作组审议完成《2023 年有害材料清单制定导则》（MEPC. 379(80)）修正案，将提交 MEPC83 会议批准。修正案主要补充从湿油漆容器取样时的 AFS 西布曲尼阈值，并修订 AFS 材料声明中西布曲尼阈值。

（四）减少国际航行船舶在北极地区排放黑碳的影响

会议和工作组讨论了极地燃料概念，初步讨论了极地燃料标准是否应包含密度、粘度、碳渣质量含量、十六烷指数、倾点等指标，因缺少相关研究和科学数据的支持，会议未达成一致意见，邀请感兴趣的成员国和组织就极地燃料概念提出进一步的具体建议，向 PPR13 提交实质性的提案。

（五）EGCS 排放水排放到水生环境中的规则和指南的评估和协调，包括条件和区域

会议讨论了关于重建 GESAMP 小组和修订其工作权限、EGC 系统监管措施等方面的提案。工作组完成了以 MEPC 82/5/3 为基础的 GESAMP 小组工作权限的修订，即制定一种标准方法来开发数据库和计算排放因子，并报告使用所开发方法确定的任何排放因子库。包括评估实验室的最佳实践和统计方法，澄清背景浓度的评估，并考虑目前未在 2022 年 EGCS 排放水风险评估指南（MEPC.1/Circ.899）中列出的任何相关化学物质的排放因子，并向 PPR13 提交报告。修订的 GESAMP 小组工作权限拟提交 MEPC83 批准，该产出完成日期推迟到 2026 年。

对于 EGC 系统监管措施，会议对禁用 EGC 系统存在重大分歧，且缺乏制定监管措施的新实质性建议，因此会议邀请向 PPR 13 提出新的具体建议。

（六）对《2017 年关于装有选择性催化还原（SCR）系统船用柴油机特殊要求的 2008 年 NO_x 技术规则补充指南》（MEPC. 291(71) 决议，经 MEPC. 313(74) 决议修正）的修订

（1）对 2017 SCR 指南的修订

工作组讨论完成了 2017 年 SCR 指南的修订，形成了 2025 年选择性催化还

原 (SCR) 指南草案, 拟提交 MEPC83 会议批准。该指南修订旨在消除歧义并确保其应用的一致性, 包括催化剂状况/劣化情况评估相关的 NO_x 监测设备的规定、周期性检查、其他监测策略以及技术文件的要求。明确 EIAPP 证书中“发动机制造商”是指对船用发动机、SCR 催化装置和还原剂喷射系统组成系统申请认可的申请人。

2025 年 SCR 指南仅适用于决议确定生效日期之后安装的 SCR 系统, 并且现有的技术文件不应进行修改和重新批准。关于生效日期, 会议希望给发动机厂商一些准备的时间, 建议提交 MEPC83 会议船舶空气污染工作组讨论决定。

(2) 多台发动机连接一个 SCR 系统布置的认可

对于多台发动机连接一个 SCR 系统这种布置的认可, 工作组讨论认为现阶段的意见不足以支持制定这种 SCR 系统布置的额外要求。

(七) 船舶消耗臭氧物质控制要求的统一解释

会议讨论了中国提交的关于 MARPOL 附则 VI 第 12.3.2 条规定的含有氢化氯氟烃 (HCFCs) 装置的统一解释, 其目标得到了大多数代表团的一致支持, 并认为有必要修订 MARPOL 附则 VI, 以明确“installations”代表的含义, 将重新充装制冷剂的情况包含到“installations”中, 以确保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安装上船的制冷设备在此日期后不再充装含有 HCFCs 的消耗臭氧物质。会议建议感兴趣的成员和组织向下届 MEPC 提交修订 MARPOL 附则 VI 的新产出提案。

(八) IBTS 指南审议及 IOPP 证书和油类记录簿修订

大会讨论了关于含油舱底水强制蒸发方法的 MARPOL 附则 I 及相关指南修订建议案, 决定转交 PPR13 会议进一步审议, 并将目标完成期限延至 2026 年。邀请相关方会下合作, 以向下次会议提交综合提案。

(九) MARPOL 公约附则 IV 及相关导则修订

大会讨论了性能测试和指示性监测是否适用于现有船, 生活污水记录簿中的排放记录, 生活污水装置排放水质量的数据收集, 开发与生活污水和灰水相关的地方/区域排放法规数据库等事项。

会议同意在 MARPOL 附则 IV 草案及相关导则的修订临近完成时, 在稍后阶段考虑对现有船舶生活污水处理装置适用性能测试和指示性监测要求, 同时考虑对现有 STP 船舶不应造成不当处罚以及海员的工作量也不会加重的总体原则。

会议同意将生活污水装置排放水质量的数据收集保留在当前的工作范围内，设立一个自愿数据收集期，以获取更多关于船上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性能的信息，特别是受 MAPROL 附则 IV 约束的排出水质量。并同意请 PPR12 重新成立的通信组审议制定关于如何收集经处理污水水质相关数据的指南草案，并向 PPR13 报告。

会议认为目前 IMO GISIS 系统包含的国家海事立法模块可适用于各国提交船舶生活污水和灰水排放的相关地方/区域性法规信息。

会议决定继续成立 MARPOL 附则 IV 及其导则修订通信组。并同意该产出的工作延迟到 2027 年。

（十）处理船上的海洋塑料垃圾行动计划的后续工作

会议审议完成“2025 年船舶海洋塑料垃圾行动计划”草案以及更新的行动计划分类和优先级别，以更新“解决船舶海洋塑料垃圾战略”（MEPC. 341(77)）附件 1，拟提交 MEPC83 届会议批准。

会议制定了一项关于“制定强制性措施以降低集装箱海上运输塑料颗粒的环境风险的具体行动”文本，并审议了可约束塑料颗粒运输的潜在强制性文件。将在 PPR13 会议继续审议。

会议审议了渔具意外丢失和遗弃情况的报告相关要求等事项，将在 PPR13 会议继续审议。

二、PPR 分委会双年度计划及 PPR13 临时议程

会议批准 PPR 分委会双年度计划及 PPR13 临时议程，在 PPR13 议题中新增两项输出：

1. 修订《经修订的船舶机舱舱底水防污染设备指南和技术条件》（MEPC. 107（49））。
2. 审议制定 MARPOL 附则 VI 氮氧化物（NO_x）排放要求和 2008 年 NO_x 技术规则。

PPR 13 会议计划在 2026 年 2 月 9 至 13 日召开。

三、会议成立会间通信组

继续成立 MARPOL 附则 IV 及相关导则修订通信组。

四、形成的文件清单

1. 传统加注船载运生物燃料和 MARPOL 附则 I 货物的混合物临时指南(MEPC 通函)
2. 船舶生物污垢水下清洗指南 (MEPC 通函)
3. 2025 年选择性催化还原 (SCR) 系统指南 (MEPC 决议)
4. 2025 年船舶海洋塑料垃圾行动计划 (MEPC 决议)
5. 《2023 年有害材料清单制定导则》(MEPC. 379(80)) 修正案 (MEPC 决议)

